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302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婉澄即力勝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陳婉
「澄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